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全部擬提早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頒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519,565,098股。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按股數投票表決」一段所載投票限制:-

(i)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7,968,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劉明輝先生、China Gas Group Limited、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馬金龍先生及黃倩如女士分別持有209,104,000股股份、419,478,000股股份、2,622,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1,062,711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須分別就第1、2、4、5、6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贊成或反對(i)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77,930,387股;(ii)第2、4、5、6及9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85,898,387股;及(iii)第3、7、8及10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19,565,098股。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提早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所涉股 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反對票所涉股 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投票所涉股份 總數
1.	批准本公司與劉明輝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 經理兼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 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40,245,465 (99.47%)	14,666,000 (0.53%)	2,754,911,465
2.	批准本公司與梁永昌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 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57,880,911 (99.31%)	14,262,422 (0.69%)	2,072,143,333
3.	批准本公司與黃勇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3,575,961,465 (99.61%)	14,066,000 (0.39%)	3,590,027,465
4.	批准本公司與龐英學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執行 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57,880,911 (99.31%)	14,262,422 (0.69%)	2,072,143,333
5.	批准本公司與朱偉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2,057,880,911 (99.31%)	14,262,422 (0.69%)	2,072,143,333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所涉股 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反對票所涉股 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投票所涉股份 總數
6.	批准本公司與馬金龍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2,057,880,911 (99.31%)	14,262,422 (0.69%)	2,072,143,333
7.	批准本公司與金容仲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2,686,059,333 (99.48%)	14,066,000 (0.52%)	2,700,125,333
8.	選舉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 獲通過之日起計。	3,475,062,692 (97.77%)	79,162,773 (2.23%)	3,554,225,465
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倩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向黃倩如女士支付特別款項每月210,000港元。	2,058,077,333 (99.32%)	14,066,000 (0.68%)	2,072,143,333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上述 僱傭合約及特別款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 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 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575,765,043 (99.60%)	14,262,422 (0.40%)	3,590,027,46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 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 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